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曾于2014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4年7月22日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决议通过的投资期限也已到期，现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为继续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研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投资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债券投资：国债

（3）①通过合法合规的场外交易场所发行的风险可控、收益稳健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及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的私募债、小额贷款短期定

向融资工具等产品)；

②通过合法合规的场外交易场所登记及转让的风险可控、所有权清晰的资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及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的小额贷款资产权益包）。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

6、在投资限额内的具体实施由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
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②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③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②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③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